

二、人事行政法規(註二十)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二、人事行政法規

權利類別	人事行政法規條文
(一)身分保障權 (含工作權)	1 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規定：「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 ……。」 2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，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（考試及格、考績升等或銓敘合格）之限制 。前項人員與機關長官同進退，並隨時免職。」
(二)俸給權	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、年功俸及加給，均以月計之。」另同法第十六條規定：「經銓敘機關敘定之等級，非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其法律規定，不得降敘。」
(三)退休金權	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等有關之規定，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公務人員，於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時，均可依法支領退休金，惟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已改採基金制。
(四)保險給付權	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六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，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。」公務人員有關生育疾病、傷害事故，給與醫療等項，目前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範圍，乃發生殘障、養老、死亡及眷屬亡故時，給予現金給付。
(五)撫卹金權	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，凡現職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之公務人員，於病故、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者，其遺族可依法

	受領遺族撫卹金。
(六) 休假、請假之權利	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等規定，公務人員享有事假二十一日（每年）、病假二十八日（每年）、婚假十四日、分娩假四十二日、流產假二十一日，喪假依親等不同分別有三日、七日、二十一日不同規定，且一定事由得請公假；另同法第八條亦規定，公務人員在一定條件下得依服務年資分別給予七日、十四日、廿一日、十八日之休假。
(七) 申請復審、再審議之權利	<p>1 任審之復審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 條規定， 公務人員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審定後，如有異議得於文 到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，陳由本機關長官依送審程 序轉請復審，復審以一 次為限。</p> <p>2 敘薪之復審：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 條規定，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機關敘定後，如有異議，得於接到通知 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由及理由 並檢附有關證件，依送審程 序申請復審。復審以一 次為限。</p> <p>3 考績之復審及再復審：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七 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，年終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受免職處分之人 員，得於收受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 內，向其上級機關申請復 審，其無上級機關者，向 本機關申請。又同條項第二款規 定，不服本機關或上級機關復審之核定者，得向銓敘機關申請 再復審。</p> <p>4 再審議：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規定，懲戒案件之議決</p>

	如具有再審議事由，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。
(八)費用請求權	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而支出特別費用時，有向國家要求償還其費用的權利，前述因執行職務而支出之特別費用，包括差旅費、交際費、資料購置費、搬遷費、交通費、加班費等。
